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79號

附民原告　　黃楹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　王子恆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0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卓穎毓

法　官　林欣玲

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昱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